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易字第188號

原告 謝和峰

被告 陳功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對被告陳功堯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功堯戶籍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」，經本院按址送達民國113年10月28日上午9時30分之準備程序通知書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（下稱中壢分局）中壢派出所等情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7頁、第113頁），嗣經本院囑託中壢分局訪查被告陳功堯是否居住於戶籍址，經大樓主委表示被告陳功堯已搬離戶籍址等情，有中壢分局113年9月12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70863號函及函附查訪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7頁、第101頁），又經本院詢問原告亦查無被告之現居地址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顯見被告未實居上開戶籍址、亦查無現居地而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則原告聲請對被告為公示送達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古振暉

法官 王 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王詩涵